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秋敏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 9 月—12 月（简称“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秋敏，女，1977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2012 年~2016 年任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2022 年任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起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高级专业总监。目前还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委员会委员。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听取报告，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不断跟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对公司发展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1、2023年9月27日，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陈锦石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云川独立董事、石军独立董事、夏佐波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云川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选举崔光灿独立董事、张秋敏独立董事、陈锦石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光灿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选举石军独立董事、张秋敏独立董事、陈昱含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军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选举陈锦石董事、陈昱含董事、朱挺峰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锦石董事为主任委员》、《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27日，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11月17日，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自律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守公司秘密，自觉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情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